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8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林漢彬、朱偉廷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288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88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討論事項：

### 第 1 案：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決議：

一、關於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等查詢項目部分，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限制發展地區第 1 項「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部分，其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洽詢機關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嚴重崩塌地區修正為經濟部；至於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相關法令與劃設依據則修正為災害防救法。

（二）限制發展地區第 3 項「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修正為「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或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則分別為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詢之資料；洽詢機關則分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三) 限制發展地區第 18 項「是否位屬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之洽詢機關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 條件發展地區第 11 項「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相關法令與劃設依據修正為「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二、規範總編第 8 點之 1 修正規定保留，請作業單位會後參考委員及行政機關代表意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三、規範總編第 9 點第 2 項修正規定，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修正為「前項限制發展地區中重要水庫集水區，係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為重要水庫(詳附表三)；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由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

四、規範總編第 9 點之 1 修正規定，經討論無其他意見，依修正草案文字通過。

五、規範總編第 39 點第 5 款修正規定，經討論修正為「(五)應依建築法令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之開發基地，應說明綠建築設計構想並承諾未來於建築許可階段配合辦理。」。

六、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2 第 5 款修正規定，經討論無其他意見，依修正草案文字通過。

七、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6 修正規定，經討論無其他意見，依修正草案文字通過。

八、本次修正草案僅討論至總編第 44 點之 6 修正規定，其餘未及討論部分於下次區域計畫委員會賡續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 附錄、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行政機關意見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一、本所現配合營建署「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辦理「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之查詢工作，查詢結果若基地位屬鄰近活動斷層之區域，則要求必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並評估斷層對基地開發的影響，並非採取禁限建的管制作為，與此次修正將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置於「限制發展地區」下的概念不同。由於修正後對於位於鄰近斷層的土地利用所受到的限制相當大，是否適當建請主辦單位考量。
- 二、去年通過的地質法第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即為其中一種地質敏感區，寬度可能為數十至數百公尺。根據地質法第八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因此若開發基地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內，並非採取禁限建或不得開發的管制，而是要求必須加強地質調查以確認土地開發的安全性，此舉與「條件發展地區」意義較相近。
- 三、依現行法規各縣市政府可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公告管制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之土地利用，就實務操作面，九二一地震後由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及苗栗縣即依據上述辦法公告車籠埔斷層沿線兩側區域進行土地管制，管制範圍是內政部套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89年5月測繪完成之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車籠埔斷層線所作兩側各15公尺之帶狀地區。因此關於限制發展地區查詢項目第3項「是否位處活動斷

層兩側一定範圍」之法令依據為「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但地調所並非上述法令之主管機關，致無法確認各縣市公告管制之土地範圍，理應由劃設管制單位進行查詢工作，由本所進行該項查詢工作實屬窒礙難行，建議將洽詢機關修改為該辦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或土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非屬於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公告管制地區之查詢，若由地調所辦理，此部分必須作區隔標示以便於執行，「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資料為準」之文字也請修改為「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活動斷層資料為準」。

四、關於限制發展地區查詢項目第 1 項，4 月 8 日會議時主席已裁示，相關地質敏感區尚未公告，原則上依既有制度執行。因此「建議洽詢機關」中之經濟部應予刪除。貴署如係因嚴重崩塌之考量增列經濟部，文字建議修改為「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嚴重崩塌（經濟部）或其他高危險地區？」。關於「其他高危險區」建請 貴署視所界定之內涵，再考量合宜之建議洽詢機關。

五、針對第 41 頁「修正內容」第三項「申請開發基地有無位於下列區域計畫所規定之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一項，由於洽詢機關（如地質調查所）進行地質調查、圈繪以及發布之相關範圍等項資料，係利用「內政部 1/5,000 或 1/25,000 地形圖」為發布「測量底圖」，而目的事業單位或私人之申請案件，係以「地籍圖」之地號或「單張紙本地籍圖」進行申請，目前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地籍圖數值檔資料，惟「該資料與地形

圖套疊後，全台皆有相當程度偏移或不符」，在機關辦理洽詢開發地點是否位於發布之範圍時，將造成誤差，建請妥為處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關於限制發展地區第 1 項「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目前地質法已公布惟實施日期尚未確定，但據瞭解短期內會實施，依地質法第 3 條規定，地質災害包括山崩、地滑、土石流等未來將公告地質敏感區，本局於前次會議已建議作業單位可否藉由此次機會將該查詢項目對象修正為地質敏感區、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改為地質法、查詢機關為經濟部。

二、如委員會現階段認為不宜修正限制發展地區第 1 項查詢項目時，則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部分，其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應為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目的係防救災使用而非對土地開發利用作限制管制，故建議修正為災害防救法。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建議條件發展地區第 11 項「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增列「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議限制發展地區第 18 項「是否位屬國有林地、保安

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洽詢機關增列內政部。

◎作業單位

查森林區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一種，其資料係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中，故洽詢單位應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

◎詹委員順貴

一、原則支持作業單位總編第 8 點之 1 第 3 項的修正規定，因為過去地方政府自己在積極推動這些鄰避性設施時，其所召開的說明會往往流於形式，所以作業單位的設計是較可以完整與真實的紀錄到陳情民眾的意見。

二、另總編第 8 點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基地服務範圍的定義，目前北部的焚化爐已經有在搶中南部的垃圾來處理的情形，故關於基地服務範圍是否可有擴張解釋的空間？

◎作業單位

總編第 8 點之 1 第 3 項的修正規定，係參考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機關在作成行政處分時應讓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而過去在區委會審議此類案件時，都是陳情民眾推派 5 至 10 位來代表發言，似無法完整代表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故設計由處分機關（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來召開並請申請人紀錄下來並回應辦理情形，供後續區委會參考，此制度設計也召開會議討論並獲法務部的支持。

◎高委員惠雪

我認為應尊重地方政府的意見，即當地方政府想推動此類案件時，應要求地方政府來辦理這樣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除非中央還有疑慮時，則可敘明必要時由中

央辦理。

◎ 蕭委員再安

- 一、總編第 8 點之 1 修正規定係規範鄰避性設施要辦理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而土地徵收召開公聽會則是另一種踐行民眾參與方式，但其他特殊的開發案件也應一併考量進來，例如填海造陸對於鄰近地區影響也很大，但因其非依土地徵收方式也非鄰避性設施，陳情民眾僅能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來區委會陳述意見，建議總編第 8 點之 1 第 1 項規定可採分級方式來規範。另鄰避性設施係召開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與土地徵收須召開公聽會有何不同？應釐清。
- 二、總編第 8 點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在討論區位適宜性，但所規範的「開發基地區位應選擇對自然環境、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影響最小之適當地點設置，…」並非全部，區位適宜性本身是周延性、全面性的考量並作取捨的結果，所以建議上開文字可修正成「開發基地區位應考量區位適宜性，…」以保留審議彈性。

◎ 鄭委員安廷

- 一、我認為在總編第 8 點之 1 第 3 項修正規定上，地方政府應該負起一部分的責任，民眾參與的精神不僅是在後端的意見陳述，而是在前端如果地方政府與民眾能夠有良善的溝通時，則後續的審議與討論過程將更為順利，至於其他有異議的民眾則會在後端的區委會上來陳述意見。
- 二、另想請教作業單位，未來在縣市區域計畫擬定後此制度的設計是否即代表地方政府（即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可以完全負起這個責任？

◎ 陳委員宏宇

建議總編第 8 點之 1 第 3 項修正規定可以修正為責成申請機關或地方政府召開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

◎ 蔡委員玲儀

- 一、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定標準」第 28 條第 5 款及第 9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及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次查環境影響評估之審議內容與本次修正草案第 8 點之 1 規定事項重複，包話設置必要性、開發區位、民眾參與、對鄰近地區之影響與對策等。且上開設施於設置及營運階段，除應遵循環評承諾外，亦有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污染管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管制等環保护法規規定，以降低設置開發對鄰近地區環境之影響。
- 二、上開設施之申請開發案件，環保护法規已訂有嚴謹審議及規範，為避免重複審查，產生前、後結果不一致之困擾，並提昇行政效能，加速開發案件審查進度，建議增列「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及廢棄物焚化處理廠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可免依第 8 點之 1 規定辦理」之規定。

◎ 主席

總編第 8 點之 1 修正規定保留，請作業單位綜整委員、行政機關意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